

第5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53
29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C.3/50/L.39和L.53)
-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50/L.33、L.37、L.38、L.40、L.42、L.48、L.49、L.55、L.57、L.59和L.61)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50/L.35、L.44、L.45、L.56、L.58和L.60)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50/L.50)

决议草案A/C.3/50/L.57

1. BORDA先生(哥伦比亚)代表不结盟国家和其他提案国介绍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0/L.57。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意大利和荷兰现已加入为提案国。他在回顾案文内容时指出,决议草案特别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的重要性,并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评价工作组是否能够完成其任务,并彻底审议有无必要重新召集工作组,鉴于发展权利的重要性,提案国数目众多以及案文谈判中显示出的合作精神,他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59

2. TAMLYN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介绍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50/L.59时,宣布比利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斯洛伐克和所罗门群岛现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认识到联合国选举援助司已成为本组织最成功的业务活动之一,并注意到需要增进与其他国际、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还注意到援助请求性质的演变,需要新类型的援助,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

3. 她提请注意案文中的以下改动:第2段第2行“核可的”一词已经删除;第9段第3行“继续”一词前添入下文:“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包括必要时进行人员交流,加强与秘书处发展支管部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并”。决议草案得到广泛支持反映出会员国重视联合国参与选举援助。人们现在认识到,民主化是稳定和发展的基础。因此,她将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成员国审议,并敦促它们给予草案更广泛的支持。

4. 主席说,阿富汗、科特迪瓦、危地马拉、马里、毛里求斯、尼泊尔和波兰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C.3/50/L.59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61

5. ARDA先生(土耳其)介绍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50/L.61,宣布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现已成为提案国。案文有几处修订。序言部分第2段全文删除,改为“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其后再加入下列两个序言段落:“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和“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在最后一个序言段之后加入新的序言段:“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第4段和第5段中文本无需改动。

6. 国际恐怖主义暴行是世界范围内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障碍之一,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恐怖主义夺去无辜平民的生命,在社会上造成恐怖气氛。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制止这利形式的极端暴力行动。由于本决议草案是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件和决议为依据,他希望委员会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A/C.3/50/L.35

7.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提案国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35。他说,鉴于人权委员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通过的各项决议,各提案国认为该国人权情况并未改善,仍然令人关切,特别是处决和酷刑数量很大,法定程序没有保障,基于宗教信仰对少数的歧视待遇以及对妇女的广泛歧视。因此,提案国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它承担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这些文书确认的权利。

8. 提案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邀请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访问该国,但认为决议草案提及的严重关切问题不可忽视。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得到广泛支持。

9.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决议草案A/C.3/50/L.35内容不着边际,编写不负责任,无视该国的实际情况。决议草案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前任特别代表的一份过时而学术上无效的报告内容拟订的。

10.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就程序问题发言,询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有何根据。

11. 主席说委员会正在听取审议中的各决议草案的介绍,希望表明立场的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会得到机会。

12.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尊重主席的决定,现阶段不再置评。

决议草案A/C.3/50/L.44

13. RODRIGUEZ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提案国介绍了题为“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44,他说案文作了如下改动:序言部分第13段“失踪的”一词后加“和被拘留的”等字;第11段第一处改动中文本

无需更改,另该段“以期确定”等词后面部分改为“包括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几百名失踪者和战俘的下落,或查出这些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的命运结局。”

14. 决议草案对于伊拉克政府造成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列载的主要关切领域表示震惊。鉴于伊拉克境内严重的人权情况,各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决议草案A/C.3/50/L.45

15. SAPCANIN女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提案国介绍了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决议草案A/C.3/50/L.45,她说第12段已修订,改为“请秘书长视情况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强奸在社会上被视为耻辱,因此是世界上举报数目最少的罪行。战争期间,人们更不愿意举报,因为受害者找到公道的希望不大,而罪犯自知不会受到惩罚更肆无忌惮。重要的是决议草案的编写是基于无数列载受害妇女证词的报告,她们希望公众了解对她们所犯的罪行可以威慑对其他妇女的暴行。决议草案认识到利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推行种族清洗政策的严重性,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并将罪犯绳之以法。最近的和平谈判使人们有理由希望罪犯不受惩罚的局面很快会结束,决议草案谴责的罪行不再重演。然而,这种希望必须以司法观念加以强化。任何可能采取的保护和支持受害者的措施都有助于她们的康复,有助于该地区恢复和平。

17. 她宣布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捷克共和国、加蓬、约旦、马耳他、新西兰、塞内加尔、新加坡、联合王国和也门现已成为决议草案A/C.3/50/L.45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58

18. JONE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58,宣布比利时、法国和荷兰加入为提案国。他说,人权委员会几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及苏丹境内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决议获得广泛支持反映了人权的重要性,因为人权不仅适用于苏丹,而且适用于全世界。他请委员会成员审议本决议草案并给予广泛支持。

19. WAHBI女士(苏丹)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苏丹代表团撰写的关于审议中决议草案的分析性批评,该文件将向各代表团分发。

决议草案A/C.3/50/L.60

20. JONE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60,宣布保加利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提案国。他说决议草案述及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载述的古巴境内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并吁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若干措施。

21. 决议草案获得广泛支持反映了人权在古巴乃至全世界的重要性和普遍性。本着这种精神,美国代表团向委员会成员提出这一决议草案,以供审议。

决议草案A/C.3/50/L.55

22. BIGGAR先生(爱尔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0/L.55,宣布哥斯达黎加、新西兰、菲律宾和南非加入为提案国。他说,序言部分第7段之后应加入以下新的序言段:“回顾世界人权会议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过程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应符合国际法,”。第2段第一行“保障”一词之后加入“人人无歧视地享有”等字样;第3段“人身完整权”改为“自由”;第5段删去“通过教育体制和其他方法”等词语;第20段删去

“充分按时”等词语。

23. 他希望,经以上修订,本决议草案可经协商一致通过。

24. 主席说,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拿马、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愿加入为本决议草案提案国。

决议草案A/C.3/50/L.39

25.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3/50/L.39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愿加入为提案国。

26.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序言部分第5段应加“人权”一词,中文本无需改动。

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39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53

28. 主席说,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决议草案A/C.3/50/L.53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俄罗斯联邦愿加入为提案国。挪威代表提案国请求,对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应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决议草案A/C.3/50/L.33

29.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平文化”的决议草案A/C.3/50/L.33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下列国家愿加入为提案国: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以色列、约旦、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也门。

30. 决议草案A/C.3/50/L.33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37

31.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50/L.37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以下国家愿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贝宁、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法国、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纳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32.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序言部分第7段末，“可以进一步发展”改为“有必要继续传播”。在第2段末加“并”字，然后接第4段全文。第6段“和有关机构”等词语改为“作为适当机构”，句末加入“，包括联合国的活动”。第7段末加入“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为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最后，在第9段后加入新的段落：“认识到非政府组织为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国家机构合作方面可以起的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3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37获得通过。

34. WADA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认为对于国家人权机构的财政援助应通过联合国正常预算提供，而不是通过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此外，协调委员会最近在马尼拉举行的一次讲习班上剥夺了日本国家机构的正式成员地位，将其降格为观察员地位。这是对国家人权机构地位原则的片面而非常令人遗憾的理解，不符合《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原则。

决议草案A/C.3/50/L.38

35.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草案A/C.3/50/L.38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以下国家愿加入为提案国: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

36. 决议草案A/C.3/50/L.38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40

37.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40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比利时、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摩纳哥、西班牙、联合王国和新西兰愿加入为提案国。

38.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第6段“附件五第4段“应改为”附件五第2段和第4段”;第20段中文本无需改动。

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0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42

40.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3/50/L.42采取行动。他宣布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下列国家愿加入为提案国:喀麦隆、危地马拉、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挪威、大韩民国、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41. 决议草案A/C.3/50/L.42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48

42.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0/L.48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下列国家愿加入为提案国:孟加拉国、刚果、克罗地亚、加蓬、印度、马耳他、蒙古、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43.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本决议草案第4段已经修订,以符合大会第49/192号决议第4段的措辞,改动后为:“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第13段已由提案国删除。

4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8获得通过。

45. ARDA先生(土耳其)说,虽然土耳其加入了协商一致,但仍保持第四十九届会议关于该议题的决议通过时采取的立场。

决议草案A/C.3/50/L.49

46. 主席请委员会对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0/L.49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并宣布下列国家现加入为提案国:布隆迪、科特迪瓦、肯尼亚、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南非。

47. NEWEL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第12段已删除。

48. THEUERMANN先生(奥地利)说,介绍决议草案时,荷兰、新西兰和乌克兰已加入为提案国;随后,德国、希腊、卢森堡、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4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49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56

50.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0/L.56采取行动。他宣布本决议草案无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又宣布哥斯达黎加、刚果、古巴、芬兰、牙买加、摩尔多瓦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愿加入为提案国。

51. 决议草案A/C.3/50/L.56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A/C.3/50/L.50

52. 主席请委员会对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0/L.50采取行动。他宣布下列国家愿加入为提案国:阿富汗、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3. THEUERMANN先生(奥地利)说,第12段已经修订,改为序言段,加入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

5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50获得通过。

下午12时55分散会